

**最高法院 公告**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 
台資字第 1060000197 號

**主旨：**本院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 106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 
不再援用刑事判例 10 則《詳附件》。

**依據：**本院判例選編及變更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。

院長 鄭玉山

**最高法院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 106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  
再援用刑事判例 10 則**

(106 年 3 月 10 日台資字第 1060000197 號公告在案)

**不再援用刑事判例要旨 10 則：**

**一、十八年上字第一四二七號**

**判例要旨**

查船隻並非專供販運私鹽之用，原判決於沒收私鹽之外，並將船隻沒收，殊屬不當。

**相關法條：**刑法第三十八條。

**不再援用理由：**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，本則判例不合時宜，不再援用。

**二、十八年上字第八一一號**

**判例要旨**

案內婚書，雖係某甲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但該婚書係某乙所有，依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仍不應予以沒收。

**相關法條：**刑法第三十八條。